

东海证券

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4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否
5	其他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预约2020年年报披露日期，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和提醒公司积极开展2020年年报编制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预约2020年年报披露日期，也未告知主办券商年报进展工作。公司存在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获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万荣于2021年03月26日被发布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失信主体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元)	执行依据 文号	执行法院
1	浙江东阳 中广影视 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09日	-5564199.7	(2020) 粤0104民 初9371号	广州市越秀 区人民法院
2	万荣	2021年02月 09日	-5564199.7	(2020) 粤0104民 初9371号	广州市越秀 区人民法院

3、主办券商已与公司多次沟通，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法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足额缴纳督导费用，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

5、除上述风险外，公司《亮剑之雷霆战将》停播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存在无法正常履职的风险，可能存在违规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董事会秘书未接受主办券商培训，存在拖欠供应商费用情况，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并且不能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主办券商于2021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东海证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如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如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

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万荣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公司难以正常履行相应的债务，面临重大的经营风险。

5、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控制及治理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6、公司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足额缴纳督导费用，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均存在重大风险，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状况，并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不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海证券

2021年4月20日